

#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

111年12月

# 大綱

- 一、推動目的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 三、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 四、衡量方式
- 五、揭露及運用
- 六、未來規劃

# 一、推動目的

- ◆ 配合總統宣示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國發會已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其中包括以綠色金融機制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目標。
- ◆ 提供可具體衡量且具可比較性的參考工具，協助企業及金融業以共同語言溝通及辨識永續經濟活動。
- ◆ 促進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以鼓勵方式推動，減少阻力

★本指引目前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亦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該指引之認定方法，如企業從事的經濟活動不適用該指引目前所列的一般及前瞻經濟活動，不代表該企業不符合永續。

★本指引的目的係提供企業規劃減碳轉型，朝永續發展之參考。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1/2)

一般經濟活動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始稱為「永續」：

1 對任一環境目的  
具有實質貢獻

「具有實質貢獻」係指  
符合「技術篩選標準」



2 未對其他五項環境  
目的造成重大危害

未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受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3 未對社會保障  
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  
公約，且未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6  
大  
環  
境  
目  
的

1. 氣候變遷減緩
2. 氣候變遷調適
3. 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
4. 轉型至循環經濟
5. 污染預防與控制
6.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與復原

訂有技術篩選標準

\*未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受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未來將研訂技術篩選標準

##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2/2)

考量實務操作可行性，「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係以是否因違反下列共通適用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為判斷基準：

環境目的	共通適用法規
氣候變遷調適	(尚無)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水利法》、《自來水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管理法》
轉型至循環經濟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污染預防與控制	《空氣污染防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水污染防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部分)、《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
社會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國際公約及施行法：</b>《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li> <li><b>國內勞動法規：</b>《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li> </ol>

# 三、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 類別

## 一般經濟活動(共16項)

## 前瞻經濟活動(共13項)

### 「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 ◆ **製造業(共2項)**：水泥生產；玻璃生產。
- ◆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共7項)**：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翻新；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 ◆ **運輸與倉儲業(共7項)**：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客運汽車運輸；貨運汽車運輸；客運軌道運輸；支持低碳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基礎設施；倉儲；低碳機場基礎設施。

1. 再生能源的建置
2. 氫能技術研發及建設
3. 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設置
4.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5. 低碳運輸技術相關運用
6.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相關運用
7. 軌道運輸基礎設施相關運用
8.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9.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之研發及創新
10. 提供建築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11. 提供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12.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13.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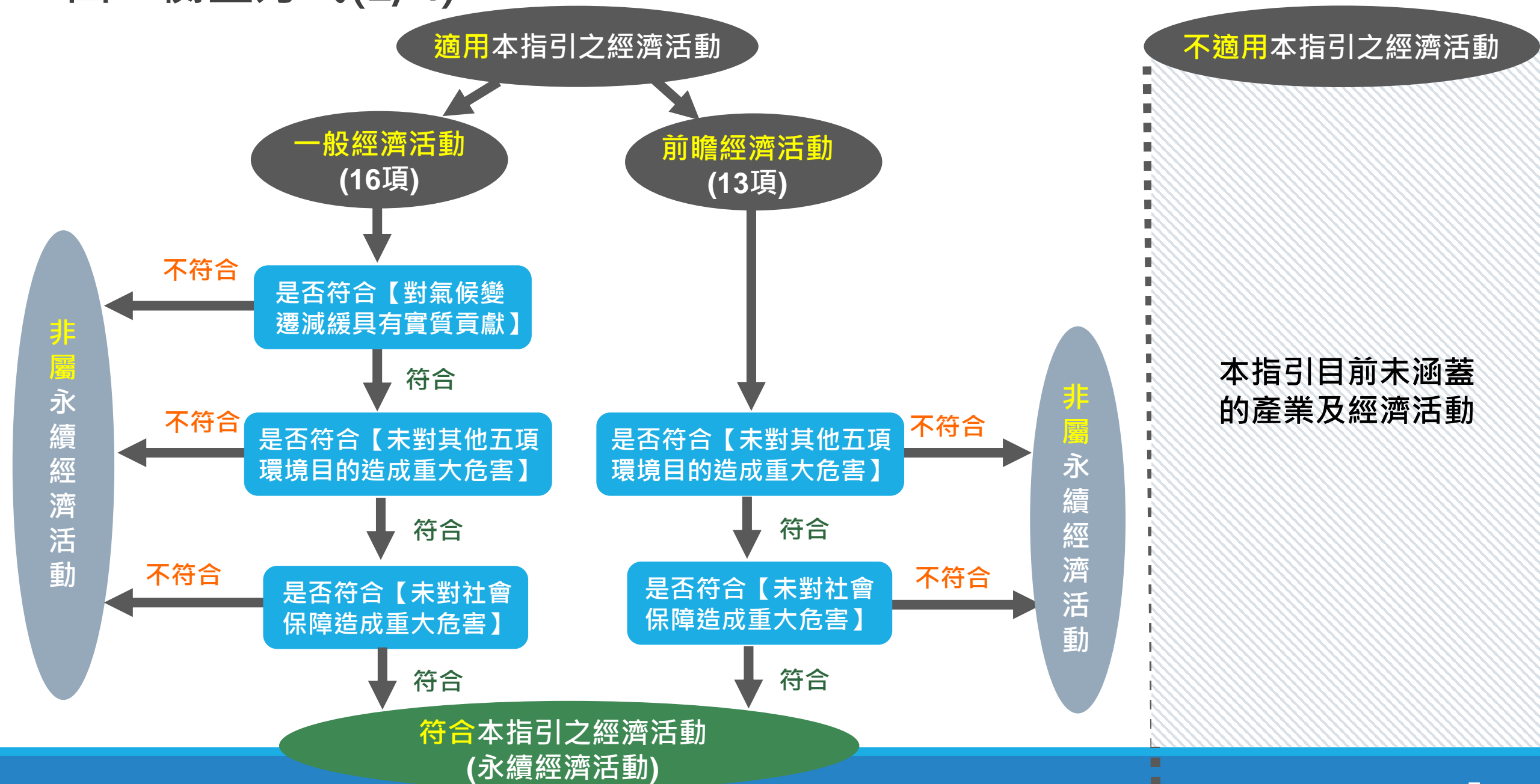
### 「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永續經濟活動) 認定條件

同時符合3項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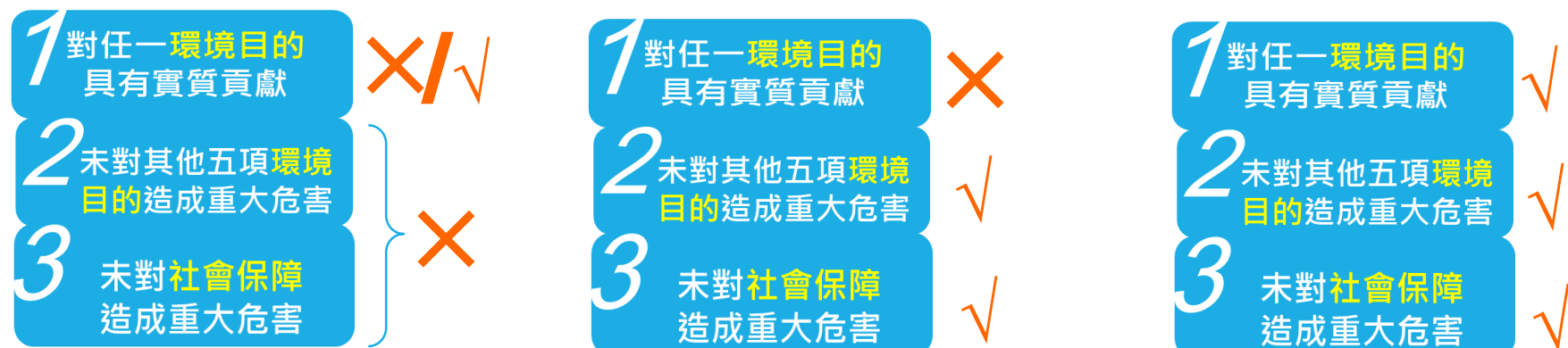
1. 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
2. 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
3. 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1. 可直接視為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
2. 同時符合「未對其他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 四、衡量方式(1/4)



## 四、衡量方式(2/4)



### 不符合

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且尚無具體計畫或時程進行轉型

### 改善中

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或社會保障其中一項造成重大危害，但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

### 努力中

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雖尚未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但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

### 符合

已符合本指引之三項條件



## 四、衡量方式(3/4)

### 衡量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

衡量步驟	甲公司				
	A	B	C	D	E
(一)企業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於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30%	25%	20%	15%	10%
(二)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前瞻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	不適用
(三)依下列3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不適用
條件1：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詳本指引附表2)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條件2：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詳本指引附表1)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條件3：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四)是否有改善計畫？		有/無	有/無		
<b>衡量結果：個別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b>	<b>符合</b>	<b>改善中/不符合</b>	<b>努力中/不符合</b>	<b>符合</b>	<b>不適用</b>

甲公司對外揭露之主要內容為：

1. 「**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共4項(A~D)，其營收占比為90%。
2. 「**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共2項(A、D)，其營收占比為45%。

## 四、衡量方式(4/4)

### 衡量企業個別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

衡量步驟	專案項目	乙公司		
		F	G	H
(一)企業辨識個別專案項目是否 <b>適用</b> 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前瞻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	不適用
(二)依下列3條件判斷是否 <b>符合</b> 永續經濟活動		/		
條件1：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詳本指引附表2)	符合			
條件2：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詳本指引附表1)	符合			
條件3：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詳本指引附表1)	符合			
衡量結果：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		符合	符合	不適用

乙公司之專案項目F及G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專案項目H不適用本指引，可提供相關資訊供往來金融機構參考。

## 五、揭露及運用

### 企業揭露資訊期間及方式：

- 以過去一年為原則，個別專案項日期間未滿一年者，以該專案項日期間為原則。
- 企業可於該公司官網、年報、永續報告書或其他文件中，自願揭露其參考本指引之相關資訊。

### 企業

- ✓ 鼓勵上市櫃公司自願揭露下列資訊，俾利投資人參考：
  - 「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
  - 「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
  - 經濟活動情形(符合/努力中/改善中/不符合/不適用)
- ✓ 鼓勵上市櫃公司將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之情形(符合/努力中/改善中/不符合/不適用)提供往來的金融業參考。

### 金融業

- ✓ 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资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參考本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 六、未來規劃

### 研議揭露框架及問卷

- 金管會將研議揭露框架，以利企業揭露其「適用」及「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情形及永續程度(符合/努力中/改善中/不符合/不適用)等資訊。
- 金管會刻正規劃由金融相關公會或周邊單位研訂問卷，俾利企業以統一格式提供相關資訊予往來金融機構。

### 修訂問答集

- 金管會已初步擬具問答集，後續將就外界常見問題洽請相關部會協助修訂問答集。

### 持續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 因應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將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議精進本指引，包括：
  - ✓ 擴大適用的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
  - ✓ 滾動檢討技術篩選標準
  - ✓ 訂定氣候變遷減緩以外環境目的的量化技術篩選標準